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院 文件

研字〔2024〕54号

关于做好2024年度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 工作绩效考核的通知

各教学科研单位：

根据《湖北文理学院2024年度二级单位考核实施方案（试行）》（校党文规〔2024〕5号）文件要求，为做好2024年度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绩效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绩效考核分为目标责任制考核与重要工作成果评价。各教学科研单位要根据《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目标考核指标体系》（附件1）和《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重要工作成果评价细则》（附件2）中的评分细则，据实自评、逐项填报相关表格，并组织研究生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上填报2024年度科研成果。

二、学科建设工作目标考核指标体系中，各学科群年度目标完成依据为学科群年度建设任务书和项目文本中年度绩效目标表。各学科群填报《2024年度XX省级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项目考核自评表》（附件3），主干学科所在学院/研究院汇总形成学科群考核自评表，交学科建设办公室审核，确认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以百分制计，85分（含）以上为合格、85分以下为不合格。其中，预算执行情况20分，得分=执行数/预算数*20分；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80分，包括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30分和满意度指标10分三类指标，各类指标区分必设指标和自设指标，分别自主确定分值，其中，必设指标平均分值得要略高于自设指标平均分值得。

三、学科建设重要工作考核中的学科绩效评估按《湖北文理学院学科建设绩效考核办法》执行，各学院要以重点发展的1个一级学科参加绩效评估，据实填写2024年度学科建设成效统计系列表（附件4），在学科平台管理系统上维护并填报“二、师资队伍水平 1. 专任教师基本情况（学科） 2. 学科教师队伍”数据，其他学科数据待核定后统一录入学科平台管理系统；各学科相关科技成果、学科竞赛等数据，以相关职能部门核定的数据为准。

四、各教学科研单位要高度重视年度考核工作，认真填写考核表，并按照考核项目顺序将支撑材料汇编成册。附件经主要领导签字并盖章，与汇编材料一起于12月20日前报送研究生院322室，电子版发送至 yjsc@hbuaas.edu.cn。

五、研究生院将在12月25日--27日逐一复核各教学科研

单位填报情况，考核结果经分管校领导审核后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3天。复核结果经学校考核工作专班核查后，将作为各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作为发放各单位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奖励津贴的依据。

- 附件：
1.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目标考核指标体系
 2.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重要工作成果评价细则
 3. 2024年度XX省级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项目考核自评表
 4. 2024年度学科建设成效统计系列表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院

2024年12月4日